

合同编号：_____

邓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 资产清查项目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 方：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、民法典及邓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项目，项目编号 2025-05-20 的评标情况，订立本合同：

第一条 工作内容

按照河南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，完成邓州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实物量图层、价值量图层、产权图层；汇总省、市下发数据，完成相关数据库建设，报告文本、图纸、表格等资料编制。

第二条 工作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（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）；
- 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）；
- 3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（2013 年 1 月 1 日实施）；
- 4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）；
- 5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（2021 年 4 月 29 日修改）；
- 6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（2022 年 6 月 1 日施行）；
- 7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（2024 年 6 月修订草案）；
- 8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（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）；
- 9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（2024 年 2 月 27 日）；
- 10、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（2024 年 3 月 10 日修订）；
- 11、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（2024 年 1 月 1 日施行）；
- 12、《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发〔2024〕127 号）；
- 13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

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发〔2024〕40号）；

14、《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林业局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宛自然资〔2024〕38号）；

15、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》；

16、《土地利用现状分类》(GB/T 21010-2017)；

17、《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》TD/T1055。

第三条 工作成果

根据豫自然资发〔2024〕40号文件要求，提交成果包含以下内容。

- 1、数据成果：资产清查数据集成成果。
- 2、文字成果：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总结报告》；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质检报告》。
- 3、图件成果：各类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。
- 4、数据库成果：县（市、区）级资产清查成果数据库。

第四条 工作进度及服务期限

- 1、工作进度：按照双方认可的进度计划，合理安排项目进展，按时提交成果。
- 2、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（直至完成更新时点省级资产清查成果汇交入库）。

第五条 服务质量

合格，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。

第六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- (1) 指派专人，负责提供乙方资料清单所列的有关文件、图件、

资料等。

(2) 提供甲方掌握的同本项目相关的有关技术资料，并协调相关单位获取乙方所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、数据。

(3) 协助乙方开展同相关单位的咨询、协调、现场调研工作。

(4) 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。

(5)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若无特殊情况（特殊情况指有关法律、法规及上级政策的调整，或乙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）发生，甲方不得将乙方承包的项目再授予他方。

2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(1) 出具项目需要的资料清单，并对从甲方获取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。

(2) 为本项目安排具有足够技术水平的工作组和负责人，并在工作期间保证与甲方的沟通渠道畅通。

(3) 按照双方认可的计划进度安排，按时优质完成受托服务工作，按时提交成果。

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、合同金额：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¥1082000.00 元整（大写人民币：壹佰零捌万贰仟元整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该项目费用分三个阶段支付。项目合同签订，15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30%，即 ¥324600.00 元整（大写人民币：叁拾贰万肆仟陆佰元整）；2025年度完成基准时点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，成果提交甲方，15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60%，即 ¥649200.00 元整（大写人民币：陆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）；2026年度完成更新时点成果上报审查，15日内支付项目费用的10%，即 ¥108200.00 元整（大写人

民币：壹拾万零捌仟贰佰元整）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生效后，甲方要求停止或解除合同时，如乙方已完成项目成果，甲方必须如数支付技术服务费。

2、甲方不按合同要求支付技术服务费，从滞付之日起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交付滞纳金，非甲方所控制的财政付款时间除外。

3、乙方逾期交付成果，应当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4、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工、修改，其费用由乙方负责；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返工、增加工作量，其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九条 相关约定

1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，甲乙双方均按合同中的有关条款开展工作。

2、甲乙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，应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对方，在就有关遗留问题未达成新协议前，本合同继续有效。

3、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合同自然终止。

4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

5、争议解决方式：合同发生争议，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6、本合同一式陆份、甲方叁份、乙方叁份。

（本页之后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邓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王珍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新旗地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

账号：3719 0587 4310 902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MA44J88T1E



2025年6月26日